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除下列之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3. 會計政策之更改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6、17、21、24、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更改。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6、17、24、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披露資料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10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建造合約	21,412	12,965	3,676	1,418
放債服務	—	—	—	(9)
	<u>21,412</u>	<u>12,965</u>	<u>3,676</u>	<u>1,306</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 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	516
未分配開支			(2,772)	(5,284)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971	147,079
融資成本			(186)	(811)
除稅前溢利			1,785	146,268
稅項			(428)	(329)
期間溢利			<u>1,357</u>	<u>145,939</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	(112)
中國	<u>21,412</u>	<u>12,965</u>	<u>3,676</u>	<u>1,418</u>
	<u>21,412</u>	<u>12,965</u>	<u>3,676</u>	<u>1,306</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應付貿易賬款	(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u>(7,182)</u>
	(8,249)
實繳盈餘	—
豁免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7,182</u>
	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67)</u>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惟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067,000港元，是項溢利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604
其他	167	207
	<u>186</u>	<u>81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	205	276
員工成本	1,727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	516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	50,235
利息收入	1	2
	<u>1</u>	<u>2</u>

8.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428	329
	<u>428</u>	<u>32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3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5,939,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4,770,446股(二零零四年：345,910,956股)計算。

本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50
建築工程供應品	<u>200</u>	<u>417</u>
	<u>550</u>	<u>748</u>

12. 在建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21,412	34,416
減：進度款項	(6,381)	(17,423)
	<u>15,031</u>	<u>16,993</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5,031	16,99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	—
	<u>15,031</u>	<u>16,99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7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5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4,789	3,123
3個月至6個月	235	246
6個月至1年	25	—
超過1年	—	544
	<u>5,049</u>	<u>3,913</u>

14. 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9	1,29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63)	(71)
	<u>1,196</u>	<u>1,223</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年內	63	71
於第2年	65	73
於第3至第5年	195	232
5年後	936	918
	<u>1,259</u>	<u>1,294</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簽署之擔保作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25厘。

1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54,770</u>	<u>8,548</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